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 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份合併公佈，建議收購事項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合併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合併通函的內容，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鑒於延遲寄發合併通函，延遲寄發公佈所載之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